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党建质量提升专项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兴云**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财行函〔2019〕001号《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文件，根据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昌州党办发[2019]1号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州党政机构涉改部门单位预算调整工作规程》结合划入划出单位实际情况，现调整单位部门预算。要求每年拨付30.00万元业务工作经费，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用于州教育工委开展正常的工作所需。项目经费下达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党建质量提升专项业务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强党的建设工作，开展党建、思政工作调研，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会。完成督导检查、调研及学习观摩等其他工作。指导所属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党建质量提升工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州党委教育工委。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截止2023年12月已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45天，保障办公人员人数4人，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4.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职能:负责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建科，思想政治工作科和党建工作服务中心（教材教辅审读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1.00万元，资金来源为根据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州本级拨付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1.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9.46万元，预算执行率92.67%（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金额）\*100.00%，如项目预算执行率不是100.00%，则说明结转资金额度和结余资金额度）。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保障经费9.00万元，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及相关办公经费10.46万元，结余1.5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计划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45天，保障办公人员人数4人，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完成率达到100.00%，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完成及时率达到100.00%。计划拨付保障经费9.00万元，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及相关办公经费12.00万元。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大于等于45天；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人”；  
②质量指标  
“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党建质量提升专项业务工作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00万元”；  
“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及相关办公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党建质量提升专项业务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  
（6）《昌吉州教育工委制度汇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3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仕和（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兴云（评价小组组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武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4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州党委教育工委干部。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州党委教育工委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人，共发放问卷10份，最终收回1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5日-3月2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45天，保障办公人员人数4人，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完成率达到100.00%，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63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8.05%；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党建质量提升”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州党委教育工委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0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45天，保障办公人员人数4人，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完成率达到100.00%，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完成及时率达到100%；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单位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往年项目执行情况估算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党建质量提升，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1.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方案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1.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保障经费9.00万元，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及相关办公经费12.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党建质量提升专项业务经费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0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63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1.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1.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1.00/21.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4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9.46/21.00）\*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00=4.63分。  
预算执行率92.67%。得分4.6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6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党委教育工委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党委教育工委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张仕和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兴云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武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5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5天，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党建质量提升专项业务工作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开展党建、思政、意识形态等工作调研及相关办公经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4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指标完成率为95.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1.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1.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67%。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63%。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6.96%。主要偏差原因是：严格厉行节约，压缩项目成本。**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对政治学习推广范围需进一步扩大，与业务工作结合紧密性需进一步加强；  
2.思想政治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立德树人工作实效。加强“大思政课”建设，健全完善领导进学校讲思政课、听评思政课工作制度；  
3.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提升思政课教师能力水平。**

**七、有关建议**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头等大事，紧密结合党中央即将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面向教育系统全体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分期分批组织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专题辅导，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感悟伟大思想的初心源头，凝聚思想共识、汲取奋进力量。  
2.开齐开足各类思政课程，推动实施“大思政课”建设工程，指导30个州级“大思政课”建设课题组开展项目研究。推进落实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一十百千”工程巩固提升阶段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州、县（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年至少到联系学校讲1次思政课，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  
3.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广泛开展宣传宣讲，积极组织开展自治区德育示范校创建工作。推动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不断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举办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研讨交流活动。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打造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优质“精品课”，推进各学科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加强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培养，举办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题轮训班，组织区州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大中小学中青年骨干教师代表赴疆外开展实践研修，不断加强地方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实施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工程，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创新杯”说课活动、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教学能力、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和“文明风采”大赛，持续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